

沈丘县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3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	

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7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9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10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1	超标排放噪声	<p>(202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七十五、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噪声超标分贝 ≤ 1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2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环保信息公开不一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被发现违法行为后按要求公开的(公开内容弄虚作假除外)。	
13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扬尘污染	<p>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通过,2021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在20平米以下,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p> <p>2.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扬尘污染,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p>	
1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p>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通过,2021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占地面积在20平米以下,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15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及时按规定填报的。	
16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7日内按规定提交的(弄虚作假情形除外)	
17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三日内改正的(未如实记录情形除外)	
18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7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19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0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沈丘县财政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满足之一即可）	备注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私设会计帐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	
15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沈丘县商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2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并签署承诺书。	
4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5	供应商违规限制配件生产商销售对象，不及时公布停产停售车型，不能保证其后 10 年配件供应及相应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 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6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后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 2. 未对供应商、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7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法规列举的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8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 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9	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销售额不满 50 万元；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10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1. 初次违法； 2. 未对被特许人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11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12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13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下且未执行项目或者拨付资金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沈丘县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沿用河南省审计厅出台的《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于处罚清单》。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	沿用河南省审计厅出台的《河南省

		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于处罚清单》。
3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沿用河南省审计厅出台的《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于处罚清单》。

沈丘县气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3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4	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5	对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未造成损失。	
6	对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按照规定限期报送合格备案材料。	
7	对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的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未造成损失。	
8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 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未造成损失。	
9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 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备案。	
10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资料汇交。	
11	对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提交合格的年度报告。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备注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p>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 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 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 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 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 依法承担相关费用。</p>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p> <p>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 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p> <p>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 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 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 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 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 4. 经责令改正, 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 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3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5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经责令改正, 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16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p> <p>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7	对擅自占用、挖公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p> <p>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并予以赔偿。</p> <p>5.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8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19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 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0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p>复原状。</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p>6. 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p>	
22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p> <p>4.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p> <p>4.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4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超限率在 5%以下；</p> <p>4. 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5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缺失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缺失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仅有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仅缺失一项。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面告知等
--	--	--	---	------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6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8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1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1.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3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7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2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2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23	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5	消费品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6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7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8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1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32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4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6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7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8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9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1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2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44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7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3	其他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		

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2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3	第二十五条：（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4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生区加工、经营应试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5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 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未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 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6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 未按条例规定隔离试种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试种期满, 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 未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不予处罚, 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7	(五) 违反规定, 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8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没有维修场地, 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2019 年 03 月 02 日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缺少一项的	不予处罚
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

	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教育
1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1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12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不予处罚
13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不予处罚
14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1.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2.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5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1.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2.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不予处罚
16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	不予处罚
17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	不予处罚

	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18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处理的	不予处罚
19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20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警告
21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警告
22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3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4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不予处罚
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轻微的	不予处罚
27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8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处罚

			并主动改正的	罚
2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3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警告
31	（一）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不予处罚。
3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3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34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给予警告。
3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6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秩序的	和国农业部令 第 29 号) 第三十一条		
37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务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 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6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 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7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	

	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正。	
8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五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9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10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11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12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立即改正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3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4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5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6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8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9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